

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專業服務邀約單

111/4/11 修訂

辦理	□演講 □座談 □個案研討 □會議 □審查 □評鑑 □督導 □工作坊
形式	□其他(請註明):
主題	
内容	
摘述	(50字,條列摘要)
日期	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至 月 日(星期) 時 分(共 小時)
地點	(請詳述地址)
活動	□社工 □家屬 □專業人員 (請註明): 參與
對象	□其他 (請註明): 人數
邀請	□無特定,由智障者家長總會指派
對象	□指定邀請對象,(姓名、職稱)
費用	□講師費/鐘點費:每小時元(每小時 2,000 元起),計小時
	□出席費:每次元(每次 2,500 元起,以 3 小時計,逾時另計),計次
	(<u>重要</u> :請勿逕行列為捐款)
交通方式	交通費用:除台北市外,均須提供交通費。
	可報銷種類:□台鐵 □高鐵 □飛機 □固定交通費,免單據報銷元
	<u>當地車站/機場接送:</u>
	□活動地點鄰近車站/機場不需接送 □可派車接送
	□自行坐車前往(□憑計程車單據報銷 □固定接駁交通費元)
邀約單位	單位:
	電話:() 傳真: E-mail:
	填寫日期:
以下由智障者家長總會填寫回覆	
回覆意願	□可派員,請正式發函邀請:姓名:
	(器材使用需求:□電腦 □投影機 □雷射光筆 □其他)
	同仁回覆進度:
	□不克派員

上述表格填妥後,請傳真 02-27547250 或 email 至 papmh@papmh.org.tw 本會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回覆。本會聯絡電話: 02-27017271